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1)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及
(2)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i)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如該公告所述，為使得更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休會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至以下日期及時間於以下地點舉行：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休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合共2,920,568,485股股份。就所有休會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2,920,568,485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休會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休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休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	209,678,606 (87.41%)	30,210,000 (12.59%)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休會決議案，休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將於上述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

經修訂時間表

因股東特別大會休會，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之
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為符合資格進行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現有 股票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 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
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或退款支票
(如終止公開發售)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
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股份為
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可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下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通知股東。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新記錄日期及時間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如下：

- (i)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 (ii)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保持不變。就股東特別大會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而言依然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務請盡早將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已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於決定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前，股東務請仔細閱讀該通函，包括但不限於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

公開發售須待該通函「C.建議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買賣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將因

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